

芒市卫生健康局 芒市财政局 文件

芒卫健联发〔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芒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勐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1年芒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6日

2021 年芒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及绩效评价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0〕8 号）精神（以下简称《通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规范项目实施，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结合芒市实际制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及绩效评价方案。本方案所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仅包括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项内容。

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一）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项目。12 类服务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真落实“县级统筹、分类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为主、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补充、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的管理措施，将项目进行合理切块分类“疾病预防控制服务包、妇幼保健服务包、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包、中医药服务包、健康教育包、综合管理包”，分别由市直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基层医疗机构组织实施。各服务机构要围绕年度

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任务指标见附件 1，若指标变动以上级文件为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序推进项目工作。各级业务牵头机构要切实履行技术指导职责，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主动开展监测评价，动态分析各项目业务工作进展和质量，对工作滞后和重点地区强化帮扶指导，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规范化、同质化。

（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及计划生育平移项目。2019 年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 19 类项目，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结合实际实施。项目实施主体、管理路径和工作机制不变，根据省、州业务主管机构明确的任务或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健康服务、老年人、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健康素养、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和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市卫生健康局职责。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测算补助资金并报市财政进行兑付。

(二)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项目的经费保障，按照规定的配套标准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补助资金和考核相关经费，并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协助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好每季度的考核、资金核算，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考核方案的制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结合考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公共卫生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

(三)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卫生监督大队。负责各包相关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任务指标下达、管理指导、工作考核评价、资金测算、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并逐级上报，对牵头组织实施的服务项目完成情况承担管理责任。每季度核查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并按计件核算的方式制定出资金兑付方案，并以每季度末的 20 个工作日内（年末需提前完成）上报考核报告（含经审核确认的资金兑付表），严格资金核算，确保年底各监管项目的结余资金小于 5%。市级各专业机构要加强对乡级的指导，认真履行每季考评职责；各单位必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确保所开展的工作经得起上级核查，杜绝漏登漏统情况发生。要加强对孕产妇健康管理，提高高危孕产妇筛查率和孕产妇孕早期检查率，加强产后访视；加强高危儿童的管理，规范提供服务。提高 0-6 岁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和老年人、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重性精神病患和肺结核患者服务的规范性，

确保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进一步加大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筛查力度，指标任务按上年标准执行，若有调整，以省州文件为准。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具体负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死因监测、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以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的指导、考核评价、资金核算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

2.市人民医院职责。具体负责0—3岁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的健康管理服务的指导、考核评价、资金核算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并指导慢病的管理服务，开展临床培训和现场指导。

3.市保健院职责。具体负责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和管理、信息系统维护、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的指导、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的指导、考核评价、资金核算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

4.市卫生监督大队职责。具体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指导、考核评价、资金核算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

5.护康医院职责。负责严重精神障碍者患者筛查、复核诊断、治疗、随访、治疗评估、年度体检、信息录入和报告等各项工作打包服务，每月2日前汇总上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月报表至市疾控中心，同时将每个乡镇（社区）月报表报各乡镇（社区）卫生院。

（四）基层服务机构职责。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服务内容。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承担辖区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根据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内容，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根据指标要求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将适宜村卫生室开展的服务内容交由村卫生室承担，村级工作任务和补助经费不低于 4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和社区服务站（所）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实行季度核查，并于每月 2 日前上报各类报表。

2.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所）是落实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与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协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任务指标，每月按时将村卫生室工作完成情况上报卫生院。

三、规范资金使用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类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预付、后评估、再结算”的管理模式，拨付至项目实施机构，预拨资金按辖区服务人口测算。6 月 30 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的进度应不低于 50%，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进度达 100%。

（二）合理制定服务成本补偿标准。2021 年，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类项目的服务成本补偿标准按照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德卫发〔2020〕191号）执行（详见附件2）。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细化管理政策、规范资金核算、提高资金效益，做到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保障服务提供和维持机构运转的经常性支出，但不得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接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配置、基本药物财政补助等其他支出。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将补助经费直接兑现到服务机构。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结核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教育11类工作任务和补助资金要持续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的服务原则上必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原则上在一个乡镇区域内，将不低于40%的工作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给予相应补助。向提供服务的乡村医生兑现服务补助时须直接支付到医个人，不得兑现到村卫生室或由村卫生室负责人代领后再进行二次分配。卫生监督协管补助资金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不再直接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用于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和能力提升。

市财政可在资金分配中安排一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测评价和技术指导经费，支持本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

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部分，要按照直达资金“到户到人”的管理要求，将临时补助发放情况登记造册，在支付后的3天内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

四、发挥基层哨点作用，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认真落实《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和乡村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乡镇（社区）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与乡镇（社区）干部形成合力，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好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管理、发热病人筛查和相关信息登记等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基层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的防控应对能力，全面落实以社区和乡村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

各服务机构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配合定点医院及时完善新冠肺炎康复者健康档案信息，做好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确保居家失能、入住养老机构等老年人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加强对辖区人群开展疫情防控的健康教育，调动全员参与疫情防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优化慢性病管理机制，深化基层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

各级医疗机构要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重点，调整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和健康管理流程，促进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随访服务与日常诊疗服务融合。持续加强《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版）》《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版）》的培训，提高基层开展医防融合管理能力。

各级医疗机构要重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报告工作，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要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病发病和居民死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启用慢性病报告卡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机构内的报告流程，推动报告方式由手工填报向系统对接转变。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早期发现率，医疗机构持续开展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工作，引导居民首诊测血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检测血糖，向上级医院转诊血糖异常者或由乡镇卫生院定期组织集中诊断，最大限度将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基本公卫服务管理。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进一步加快免疫规划、妇幼卫生、精神卫生、基层高血压等现有专业条块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普及推广和务实应用为导向，充分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中的基

基础信息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根据基层信息化和电子健康档案建设水平以及居民健康服务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调阅和开放使用的服务渠道及交互形式，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鼓励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PP 等应用中的基本公共卫生、预约挂号、门诊和住院信息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多渠道实现动态更新，有效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合理量化线上服务工作量，发挥绩效评价激励作用，有效引导和推进电子档案的应用。

同时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为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信息共享、远程服务等提供支持条件。

七、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强化实施主体责任，在基层提供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各乡镇（社区）为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国家、省、州提出的任务指标分解至各实施机构，定期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重点要向重结果、居民感受转变，突出信息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和导向，提高效率和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中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一）绩效评价分值占比

1.绩效评价指标评实行百分制（总分 100 分）。各包分值比例分别为：组织管理包占 5%、资金管理占 5%、疾控包占 35%、妇幼保健包占 30%、健康教育包占 10%、卫生监督协管包分占 7%、中医药健康服务包占 8%。

2.督促指导与绩效评价。第一、三季度以项目落实、指标完成情况、服务真实情况等方面督促指导为主。绩效评价分为半年和年终评价进行。

（二）绩效评价方式及督促指导

1.绩效评价方式采取用公信息系统网上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网络评价采取以月查情况、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医博士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和公共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及各单位提供的电子数据为依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价，现场评价采取听取汇报和群众意见、抽查档案及相关资料、看现场、走访服务对象和入户检测服务指标等的方式进行。

2.市级各专业卫生机构每季度必须对乡镇开展 1 次督促指导，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按季度形成督查报告及时上报市卫健局。对问题严重的乡镇增加督促指导次数。

（三）考核结果与资金兑付挂钩

1.年度考核得分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全额兑付公卫资金；

2.全年考核得分为 80 分—70 分（含 70 分）的乡镇，扣减当年应拨项目经费的 5%；

3.全年考核得分为 70 分—60 分（含 60 分），扣减当年应补资金的 10%；

4.全年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当年应补资金的 30%。

对于考核和督查发现套取项目资金的，扣罚相应的项目资金；对存在服务数量不真实、多报服务数量、多报经费扣罚多报的经费；无法核实多报数的，抽查一定数量后按比例计算扣拔经费；无法核实或计算比例的全额扣拔该项项目的经费。

（四）责任追究

1.对存在以下行为的，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并根据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对在公共卫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服务内容项目，性质严重的；

（2）套取骗取和虚报冒领公共卫生资金的；

（3）拒不履行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市直各专业机构管理指导职责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对基层进行监督、指导、培训和考核的，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对所负责的项目存在弄虚作假、多报项目资金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和发现后不上报的；

（5）对所负责的项目导致公共卫生资金损失的；

（6）没有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

2.对考核倒数第一名或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乡镇卫生院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局党组对卫生院长提醒谈话；对连续二年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二年考核均为倒数第一名的乡镇卫生院长给予免职处理。

3.对不认真履行基本公共卫生职责，在国家或省州考核

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

由于 2021 年国家和省州任务指标和考核标准还未下达，若上级下达后与本方案有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及相关要求为准。

- 附件: 1.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乡镇任务指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补偿标准
3.芒市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
4.芒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国家 12 项）
资金兑付表

芒市卫生健康局
发

2021年9月6日印
